

高雄市 0823 豪雨車輛泡水慰助申請書

本人_____所有汽車/機車車牌號碼_____，於本市轄區內因 0823 豪雨期間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慰助 0823 豪雨泡水車輛實施計畫」，減損或滅失之價值，汽車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機車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，符合慰助資格，謹向貴區公所申請慰助金汽車每輛新臺幣二萬元，機車每輛新台幣二千元。

此 致

高雄市_____區公所

項目	內容
(一) 申請 人 資 料	1. 車輛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引擎號碼：_____ 2. 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_____ 3. 通訊住址： 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(街)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 4. 聯絡電話：() _____ / 手機：_____
(二) 檢 附 文 件	1. 車輛泡水地點：_____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影本。(請黏貼於次頁) 3. 車輛泡水證明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：_____) 4. 下列車輛泡水所受減損或滅失費用證明文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修理或經公正機構鑑定因泡水而減損價值之發票、收據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理單位核發之車輛報廢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賣車輛之契約書、過戶等並載明泡水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國稅局認定核發有關車輛因 0823 豪雨期間減損價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災害損失證明書等證明文件。
1. 本表如有修改，請於修改處畫刪除線，並由修改者簽章。 2. 申請人對於本表個人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
審核 結果 <small>(申請人無須填寫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審核 人員 <small>(申請人無須填寫)</small>	審核 人員 <small>(申請人無須填寫)</small>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

(請翻至次頁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符合慰助資格者，將以撥款方式直接撥至申請人帳戶，請填寫帳戶資料，並請以郵局帳號為原則：

1.郵局：

局號	帳號	戶名

2.其他金融機構：

機構名稱	分行代號	戶名	帳號

附件

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黏貼處

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

黏貼處

(正面)

請檢附行車執照影本

黏貼處

(反面)

諮詢單位：1.各區公所

2.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，電話：(07)3215929#319 或(07)3113043